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20】4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

1. 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2020年度统保财产保险，公司对电网资产进行了投保，本次交易之保险合同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交易方式为协商达成，交易信息参见下表。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3,497.95	保险合同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2)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30B）是中国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南方电网五省区的东部，承担着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优质电力保障的重任，供电面积17.97万平方公里，供电客户3496万户。公司注册资金429.98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投保人员的不同工作类型和保障计划，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2. 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保障的定价水平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风险因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三、关联交易目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鼎和保险公司同一母公司下属单位，是管理广东省域电网的企业法人，直接管理下辖的

各地市的输电、变电、配电资产。由于广东电网处于东南沿海且户外资产较多，其资产会面临各类意外事故和责任纠纷。为补偿和缓解发生事故时的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广东电网为所属资产进行投保，鼎和保险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和了解电网资产的投保需求，设计了保险方案并与广东电网达成一致，为电网资产物资损失和责任风险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范围，该协议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五、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费收入预计占鼎和保险公司2020年保费收入的14%，本次交易标的业务品质预期将较为良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一定的正向贡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萧松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